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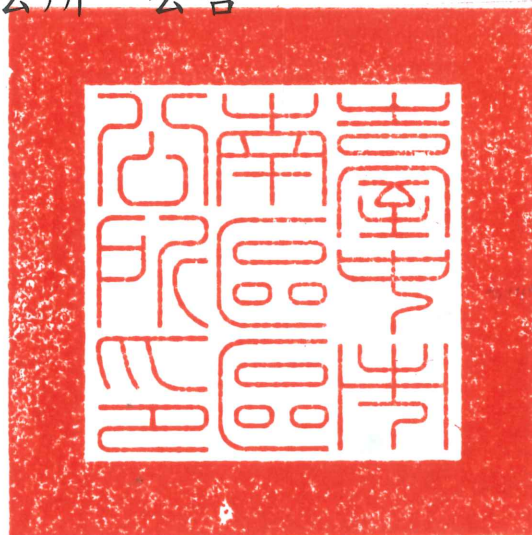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000080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貴明君於110年4月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區民林貴明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R122419875，民國53年8月22日生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區南和里5鄰工學路72號）於110年4月4日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東海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佩玉